

# 柳州市柳江区商务局权责清单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1	行政检查	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单用途卡业务活动、内部控制和风险状况等监督检查		柳江区商务局	<p><b>【部门规章】</b>《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2012年商务部令第9号公布，2016年商务部令第2号修正）第三十三条：商务部和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应对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的单用途卡业务活动、内部控制和风险状况等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现场及非现场检查。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应配合商务主管部门的检查。</p> <p>第三十四条：商务部应建立健全“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业务信息系统”。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应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加强对发卡企业的监督管理。</p> <p>第三十五条：商务部和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应通过12313商务举报投诉服务平台接受与本办法有关的举报和投诉。</p>	<p>1.选案阶段责任：根据举报或上级安排以及日常管理中发现的问题确定进行检查。</p> <p>2.检查阶段责任：检查应按有关程序进行，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检查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资料、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p> <p>4.告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处理依据、处理意见告知，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p> <p>5.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违法事实以及当事人陈述意见作出处理决定，重大案件应组织集体审议。</p>	<p>1.【部门规章】《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2012年商务部令第9号公布，2016年商务部令第2号修正）第三十三条：商务部和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应对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的单用途卡业务活动、内部控制和风险状况等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现场及非现场检查。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应配合商务主管部门的检查。</p> <p>第三十四条：商务部应建立健全“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业务信息系统”。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应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加强对发卡企业的监督管理。</p> <p>2.【法律】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四十三条：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p> <p>3.【法律】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4.【法律】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p> <p>（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p> <p>（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不在法定期限内办理（机关纪委）；</p> <p>2.对不符合条件的予以办理的（机关纪委）；</p> <p>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或弄虚作假审批、有失职行为的（机关纪委）；</p> <p>4.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审核，以及乱收费用，情节严重的（机关纪委）；</p> <p>5.在审核过程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机关纪委）；</p> <p>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机关纪委）；</p> <p>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p>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八条：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三）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五）其他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p> <p>第九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审批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纠正并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三）未按规定开具受理回执或者遗失申请人申报材料；（四）不依照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审批。</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一百零八条：公务员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处分或者由监察机关依法给予政务处分。</p> <p>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九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审批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纠正并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二）谋取不当利益，或者故意刁难、推诿、拖延，影响行政审批。</p>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市委市政府规定的免责情形。	

2	行政检查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监督检查	柳江区商务局	<p>【行政法规】《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2019 年国务院令 第 715 号）第十六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应当加强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的监督检查，建立和完善以随机抽查为重点的日常监督检查制度，公布抽查事项目录，明确抽查的依据、频次、方式、内容和程序，随机抽取被检查企业，随机选派检查人员。抽查情况和查处结果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p> <p>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不具备本办法规定的资质认定条件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逾期未改正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资质认定书。</p>	<p>1.选案阶段责任：根据举报或上级安排以及日常管理中发现问题确定进行检查。</p> <p>2.检查阶段责任：检查应按有关程序进行，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检查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资料、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p> <p>4.告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处理依据、处理意见告知，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p> <p>5.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违法事实以及当事人陈述意见作出处理决定，重大案件应组织集体审议。</p>	<p>1.【行政法规】《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2019 年国务院令 第 715 号）第十六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应当加强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的监督检查，建立和完善以随机抽查为重点的日常监督检查制度，公布抽查事项目录，明确抽查的依据、频次、方式、内容和程序，随机抽取被检查企业，随机选派检查人员。抽查情况和查处结果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p> <p>2.【法律】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正）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四十三条：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p> <p>3.【法律】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正）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4.【法律】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正）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p> <p>（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p> <p>（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或不在法定期限内办理（机关纪委）；</p> <p>2.对不符合条件的予以办理的（机关纪委）；</p> <p>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或弄虚作假审批、有失职行为的（机关纪委）；</p> <p>4.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审核，以及乱收费用，情节严重的（机关纪委）；</p> <p>5.在审核过程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机关纪委）；</p> <p>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机关纪委）；</p> <p>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p>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 年 4 月 25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 24 号公布）第八条：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三）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五）其他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p> <p>第九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审批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纠正并追究行政过错责任：</p> <p>（三）未按规定开具受理回执或者遗失申请人申报材料；（四）不依照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审批。</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一百零八条：公务员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处分或者由监察机关依法给予政务处分。</p> <p>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 年 4 月 25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 24 号公布）第九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审批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纠正并追究行政过错责任：</p> <p>（二）谋取不当利益，或者故意刁难、推诿、拖延，影响行政审批。</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市委市政府规定的免责情形。</p>
3	行政检查	对外劳务合作监督检查	柳江区商务局	<p>【行政法规】《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2012 年国务院令 第 620 号）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对外劳务合作监督管理工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对外劳务合作监督管理的相关工作。</p>	<p>1.选案阶段责任：根据举报或上级安排以及日常管理中发现问题确定进行检查。</p> <p>2.检查阶段责任：检查应按有关程序进行，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检查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资料、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p> <p>4.告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处理依据、处理意见告知，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p> <p>5.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违法事实以及当</p>	<p>1.【行政法规】《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2012 年国务院令 第 620 号）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对外劳务合作监督管理工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对外劳务合作监督管理的相关工作。</p> <p>2.【法律】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正）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四十三条：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p> <p>3.【法律】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正）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4.【法律】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正）第</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或不在法定期限内办理（机关纪委）；</p> <p>2.对不符合条件的予以办理的（机关纪委）；</p> <p>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或弄虚作假审批、有失职行为的（机关纪委）；</p> <p>4.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审核，以及乱收费用，情节严重的（机关纪委）；</p>	<p>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 年 4 月 25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 24 号公布）第八条：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三）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五）其他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p> <p>第九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审批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纠正并追究行政过错责任：</p> <p>（三）未按规定开具受理回执或者遗失申请人申报资</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市委市政府规定的免责情形。</p>

					<p>事人陈述意见作出处理决定，重大案件应组织集体审议。</p>	<p>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p> <p>（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p> <p>（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5.在审核过程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机关纪委）；</p> <p>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机关纪委）；</p> <p>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p>料；（四）不依照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审批。</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一百零八条：公务员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处分或者由监察机关依法给予政务处分。</p> <p>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九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审批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纠正并追究行政过错责任：</p> <p>（二）谋取不当利益，或者故意刁难、推诿、拖延，影响行政审批。</p>	
4	行政检查	对餐饮行业开展反食品浪费相关行为的监督检查	柳江区商务局	<p>【部门规章】《餐饮业经营管理办法（试行）》（2014年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4号）第十八条：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餐饮行业开展反食品浪费相关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并给予相应奖励或处罚。</p>	<p>1.选案阶段责任：根据举报或上级安排以及日常管理中发现问题确定进行检查。</p> <p>2.检查阶段责任：检查应按有关程序进行，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检查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资料、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p> <p>4.告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处理依据、处理意见告知，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p> <p>5.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违法事实以及当事人陈述意见作出处理决定，重大案件应组织集体审议。</p>	<p>1.【部门规章】《餐饮业经营管理办法（试行）》（2014年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4号发布）第十八条：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餐饮行业开展反食品浪费相关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并给予相应奖励或处罚。</p> <p>2.【法律】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四十三条：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p> <p>3.【法律】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4.【法律】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p> <p>（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p> <p>（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或不在法定期限内办理（机关纪委）；</p> <p>2.对不符合条件的予以办理的（机关纪委）；</p> <p>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或弄虚作假审批、有失职行为的（机关纪委）；</p> <p>4.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审核，以及乱收费用，情节严重的（机关纪委）；</p> <p>5.在审核过程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机关纪委）；</p> <p>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机关纪委）；</p> <p>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p>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八条：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三）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五）其他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p> <p>第九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审批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纠正并追究行政过错责任：</p> <p>（三）未按规定开具受理回执或者遗失申请人申报材料；（四）不依照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审批。</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一百零八条：公务员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处分或者由监察机关依法给予政务处分。</p> <p>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p>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市委市政府规定的免责情形。



6	行政奖励	对参加生活必需品市场异常波动应急处理作出贡献的单位和人员的奖励	柳江区商务局	<p>【部门规章】《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暂行办法》（2011年商务部令4号）第七条：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可对参加市场异常波动应急处理作出贡献的单位和人员，给予表彰和奖励。</p>	<p>1.前期阶段责任：收集整理在参加生活必需品市场异常波动应急处理工作中作出贡献的组织或者个人相关材料，及时呈报处理。</p> <p>2.审查阶段责任：审查材料的真伪及作用，提出审查意见。</p> <p>3.决定阶段责任：决定是否对在生活必需品市场异常波动应急处理作出贡献组织或者个人的奖励标准和方式。</p> <p>4.执行阶段责任：兑现奖励。</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部门规章】《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暂行办法》（2011年商务部令4号）第七条：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可对参加市场异常波动应急处理作出贡献的单位和人员，给予表彰和奖励。</p> <p>2.同1。</p> <p>3.同1。</p> <p>4.同1。</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或不在法定期限内办理（机关纪委）；</p> <p>2.对不符合条件的予以办理的（机关纪委）；</p> <p>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或弄虚作假审批、有失职行为的（机关纪委）；</p> <p>4.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审核，以及乱收费用，情节严重的（机关纪委）；</p> <p>5.在审核过程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机关纪委）；</p> <p>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机关纪委）；</p> <p>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p>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24号公布）第八条：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三）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五）其他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p> <p>第九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审批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纠正并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三）未按规定开具受理回执或者遗失申请人申报材料；（四）不依照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审批。</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一百零八条：公务员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处分或者由监察机关依法给予政务处分。</p> <p>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24号公布）第九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审批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纠正并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二）谋取不当利益，或者故意刁难、推诿、拖延，影响行政审批。</p>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市委市政府规定的免责情形。
7	其他行政权力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规模发卡企业备案	柳江区商务局	<p>【部门规章】《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2012年商务部令9号公布，2016年商务部令2号修正）第七条：发卡企业应在开展单用途卡业务之日起30日内按照下列规定办理备案：（一）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二）规模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三）其他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p>	<p>1.受理阶段责任：依法受理；不予受理的书面告知理由；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p> <p>2.审查阶段责任：对初审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初审意见。</p> <p>3.备案阶段责任：企业提交的备案材料齐全，准予备案；不符合的，不予备案并书面告知企业。</p> <p>4.信息公开责任：定期公告已备案企业名录。</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部门规章】《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2012年商务部令9号公布，2016年商务部令2号修正）第七条：发卡企业应在开展单用途卡业务之日起30日内按照下列规定办理备案：（一）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二）规模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三）其他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p> <p>3.【部门规章】《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2012年商务部令9号公布，2016年商务部令2号修正）第八条：发卡企业</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或不在法定期限内办理（机关纪委）；</p> <p>2.对不符合条件的予以办理的（机关纪委）；</p> <p>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或弄虚作假审批、有失职行为的（机关纪委）；</p> <p>4.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审核，以及乱收费用，情节严重的（机关纪委）；</p>	<p>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24号公布）第八条：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三）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五）其他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p> <p>第九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审批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纠正并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三）未按规定开具受理回执或者遗失申请人申报材料</p>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市委市政府规定的免责情形。

						<p>应向备案机关提交下列材料：</p> <p>（一）《单用途卡发卡企业备案表》；</p> <p>（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p> <p>发卡企业为外商投资企业的，还应提交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复印件。</p> <p>4.【部门规章】《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2012年商务部令9号公布，2016年商务部令2号修正）第十一条：备案机关对已备案的发卡企业予以编号，并在商务部和备案机关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提供公众查询服务。</p>	<p>5.在审核过程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机关纪委）；</p> <p>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机关纪委）；</p> <p>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p>料；（四）不依照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审批。</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一百零八条：公务员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处分或者由监察机关依法给予政务处分。</p> <p>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24号公布）第九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审批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纠正并追究行政过错责任：</p> <p>（二）谋取不当利益，或者故意刁难、推诿、拖延，影响行政审批。</p>	
--	--	--	--	--	--	---	---	--	--